

光緒年間屯門鄉約承掌約內巡丁合同

潘淑華
嶺南大學

本文旨在介紹清末屯門鄉¹的一份有關承掌約內巡丁的合同(見附錄一)。此文獻收錄於《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²(下稱《功德部》)內,是清光緒年間(1875-1908)屯門約的紳耆與承掌該地區巡丁的承頭人所簽訂的合同。由於此合同上有各紳耆的名字,筆者相信此合同曾經生效。不少研究已指出,由於清末以前國家政權並沒有足夠力量維持地方治安,因而地方社會需要組織巡丁,以自身的力量來維持地方安寧,對抗土匪及海盜等。³此合同是一個具體例子,說明清末在屯門地區的自衛力量是如何維持的。當中解釋了不少問題:究竟誰有資格承掌約內巡丁?村民要繳交多少費用?費用如何計算?巡丁具體有何職責?若約內失竊,承頭人有何責任?村民有何保障?若捉獲盜匪,如何處置?解官還是由約內自行解決?官府在地方治安上有否重要性?

但此文獻除了提供具體的資料,印証我們一些已知的理解外,亦提出了一個新問題:承頭人固然負起了組織巡丁,保衛地方的責任,但我們將會看到,合同的重點,並非巡丁應如何巡邏以保衛地方,而是在於村中失竊的話,承頭人應如何賠償。所以承頭人提供的,似乎是保險服務多於維持地方治安的力量。

根據此合同,承頭人所看掌的「屯門約」內地方,包括屯門區內約十一條村落及一個墟市(見附圖一):村落為黃崗圍(即坭圍)、麥園圍(即青磚圍)、屯子圍(又稱田子圍)、子屯圍(很可能即紫田村/子田圍)⁴、寶塘下、小坑、永安村(即藍地村)、新村(即屯門新村,又名大園圍)、順豐圍(現名順風圍)、黃家圍及羊小坑(現名楊小坑),墟市為新墟。⁵這些村落,均位於流入青山灣的屯門河兩岸。屯門位於香港新界的西部。屯門的西部為青山,東面為九徑山,屯門河為該區的主要河流,由北向南流經上述兩處山脈所形成的狹長平原。

屯門的北部為廈村和屏山,該處低地主要是新界其中一支大族——鄧族的聚居地。至於屯門河河口一帶以往曾是大片濕地,所以當地早期居民的聚居地,大多分佈在屯門河兩旁的狹長平原。上述屯門約的各村落正位於屯門平原的中心地帶。

根據1898年英國政府向清廷租借新界時所作的調查報告,以上各村落的人口及其所屬族群如下:

村落	該報告中的名稱	人口	所屬族群
順豐圍	Shan fung wai	100人	本地
坭圍	Nai wai	180人	本地
青磚圍	Tsing chun wai	200人	本地
屯子圍	Tin tsz wai	250人	本地
紫田村	Sz tin	220人	本地
寶塘下	Po tong ha	80人	本地
藍地村	Nam ti	130人	本地
黃家圍	Wong ka Wai	100人	客家
新墟	San hu	250人	本地和客家
小坑	欠資料		
楊小坑	欠資料		

資料來源:“Extracts from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8th April, 1899, p. 558.

由此來看,屯門約內的村落主要為「本地」村落,只有位於看掌區域最南部的楊小坑及黃家圍為「客家」村。⁶至於在小坑村附近的良田村及麒麟圍,以及在屯門新村附近的虎地村,皆為「客家」原居民村,他們在此合約出現前已建村,但均沒有被合約納入看掌的地域以內。⁷可見屯門約是以「本地」村為主的區域聯盟,並非包括屯門區內所有村落。⁸這個區域聯盟中的「本地」村落,同時有一名為「忠義堂」的地方組織聯繫起來。

在十一條村落中的九條「本地」村落,八條為屯門「忠義堂」的成員,不在「忠義堂」之列的「本地」村落只有順風圍。根據《功德部》內〈忠義堂簡介〉一文,忠義堂建立於清乾隆年間

(1736-1795)，最早時共有八條村⁹，當中陶姓村落有五條，包括黃崗圍、麥園圍、田子圍、永安村及大園圍。可見忠義堂¹⁰以陶族影響力最大¹¹，因而更練館亦設在田子圍的陶氏宗祠內。¹²

由於巡丁牽涉地方軍事力量，控制這些力量的人便有嚴格的限制，因而合約訂明承頭人需為屯門鄉約內的地方紳耆，所聘用的練目，必定是鄉約內的人，合約中謂，「承領地方主頭，所用練目等人，不得私請外鄉之人同夥」，但當中沒有訂明巡丁必須是約內的鄉民。

而承領人的職責，主要是看掌各圍村內外的財產，包括家財、家畜、農作物、農田、各種工具等。但巡丁沒有責任看守田寮及碓寮、及在巷內晾晒或屋內之衣物，而遇明火打劫(即大批賊匪持械進行搶掠)，巡丁雖然要踴躍捉拿盜匪，但各圍壯丁亦需協助。巡丁/承領人有保安的責任，亦有懲罰犯規者的權力。偷竊田中農作物者、讓牛誤傷農作物的放牛童，及偷吃甘蔗者，均會被巡丁罰錢。

但整份文件並沒有提到承領人聘用的巡丁人數有多少，巡丁的工作時間及如何巡邏地方，文件的重點反而是村民若失竊，什麼情況下承領人需要賠償，如何賠償等，可見承領人提供的，不單是保安服務，也有保險服務，有些情況，保險功能較保安重要，例如當遇明火打劫，村民是不可以索償的，又例如農田中的禾谷及農具，巡丁雖然要看守，但禾谷及農具的主人亦要負責，因而有主人看掌而遺失，可照例賠償，無主人看掌而遺失，則只賠償五成。

至於村民所要繳納的費用，是以實物而非金錢結算，繳納的物品依據他們生產的經濟作物而定。若是種米的，兩造收割時每石谷交納四升五，每石米交納四合五勺。合約內訂明收谷的種類，頭種必須是「六細種」，「不知春」，尾造則須是新種「麻包錦」。¹³列明種類的目的，很可能是保障承掌人的利益，以免村民以最下等的谷米來繳納巡丁費用。至於種其他作物，也詳細規定所收的費用，大約為作物價值的十分之一。約內不耕作的村民，則可自行選擇是否需要巡丁的服務，而費用另行決定。有「簽題」的，失去家

財什物，可獲賠償。沒有「簽題」的，則不獲賠償。這說明合約所保障的不是整個屯門約內的每一份子，只是約內有繳納費用的村民。更重要的是，沒有耕作的村民，並不一定要參與，保險的意味甚明顯。

而捕獲之盜匪，是約內自行審判還是解官，合約訂明若犯規者為圍村內的人，「大則送官究治，小則遊人」，但送官究治並不會是鄉人或巡丁所希望選擇的解決方法。巡丁把賊人送到衙門需要財力支持，因而鄉約需「幫補十兩半筋與巡丁，以壯巡丁之勢」，而「巡丁自己亦要計辦，十兩半筋，總要各壹半，方為平允。」可以想見，若可避免的話，無論是巡丁或是地方領袖，均不會依賴衙門解決問題。此可反映地方組織與官府的關係，非常疏離，其中一個原因是當中牽涉的財政負擔，但合約並沒有明言這是路費還是交付官員/衙差的費用。

總括上文的分析，此文獻引伸出三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首先，承頭人提供的，似乎是保險服務多於維持地方治安的力量。所以巡丁非純粹是為地方自衛而設立，當中有保險的意味。但這與現代的保險概念不同，除不耕作的村民外，其他村民並沒有選擇是否參與的自由，而失竊後是否可獲得賠償，我們亦未能單從合約本身得知。¹⁴此帶引出第二個問題，就是對村民來說，這是繳交「看掌地方」的費用？是購買「保險服務」？還是向地方組織捐納，以負起他們對鄉約的「財政義務」？第三個問題是，為何「看掌地方」的責任由鄉約而非宗族或個別村落負責？而巡丁既由代表十一條村的鄉約組成，所代表的權威並非個別的村落或宗族，因而一般被視為由地方社會自身組成的自衛力量的巡丁，是否也可解釋為宗族/村落以外力規範族人及村人的機制？

鄉約及巡丁無疑與中國農村社會秩序密切相連，但此文獻讓我們更具體了解維持鄉約的經濟基礎，及地方自衛如何超越宗族及村落的層次，因此別具價值。

註釋：

- ¹ 該文獻開首自稱「屯門鄉」，但在署名之時則自稱「屯門約」，對此，筆者理解當時「約」與「鄉」的意義是相通的。
- ² 《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功德部》由屯門陶族父老陶福添先生所編纂。該《功德部》為手抄本，封面寫上「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陶福添」，當中收錄了與忠義堂建醮有關的資料，例如〈首屆五股建醮嘉慶廿一年歲次丙子〉、〈元月初旬杯卜緣首應用各物如下〉、〈屯門洞通鄉神銜〉、〈口角天后廟神銜〉、〈手托戲(木偶公仔)合同式〉、〈南和先生合同式〉、〈屯門忠義堂建醮對聯〉、〈丙辰年屆建醮功德節目〉和〈建醮請客式〉等。此外，亦有屯門地方組織的介紹，如忠義堂、口角天后廟、陶氏宗祠及三聖宮等。
- ³ 如James Hayes, "The Village Watch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22 (1982), pp. 294-297; Hugh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London: Frank Class & Co. Ltd., 1968), pp. 79-83.
- ⁴ 現今的新界地圖上並沒有子屯圍，在新界原居民村落的名單上，亦找不到名為子屯圍的村落。而《功德部》中有關忠義堂的文章，提到子田圍/紫田村以一股參與忠義堂。紫田村既是忠義堂成員，與陶族關係亦密切，據陶氏族譜記載，建於明朝的屯門舊墟口角天后廟，以陶族與紫田村鄧氏捐輸最多。若紫田村不在巡丁看掌範圍內，並不合理。因此筆者相信子屯圍即子田圍，亦即紫田村。
- ⁵ 坭圍、青磚圍、屯子圍、藍地村和屯門新村為陶姓的宗族圍村。陶氏為屯門區的大宗族，約於七百多年前移居屯門。陶姓主要的祠堂和廟宇均集中在屯子圍。寶塘下為雜姓村，村民以徐姓為主。小坑為謝姓宗族圍村。順風圍為雜姓村，村民主要有劉、梁、黃、張和謝五姓。紫田村為新界大族鄧氏分支的宗族圍村。各村歷史請參看劉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香港：屯門區議會，2003)，頁80-86。而新墟最初由宋、賴和許三家開村，後有不同姓氏及村落的人移入。民

國時期有宋、賴、許、陶和鄧幾家集資興建「同慶堂」，作為公家物業供村民辦理各種祭祀和喜慶活動。新墟一直是屯門漁農物資交易的商業中心，是該地少有的商業村。見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頁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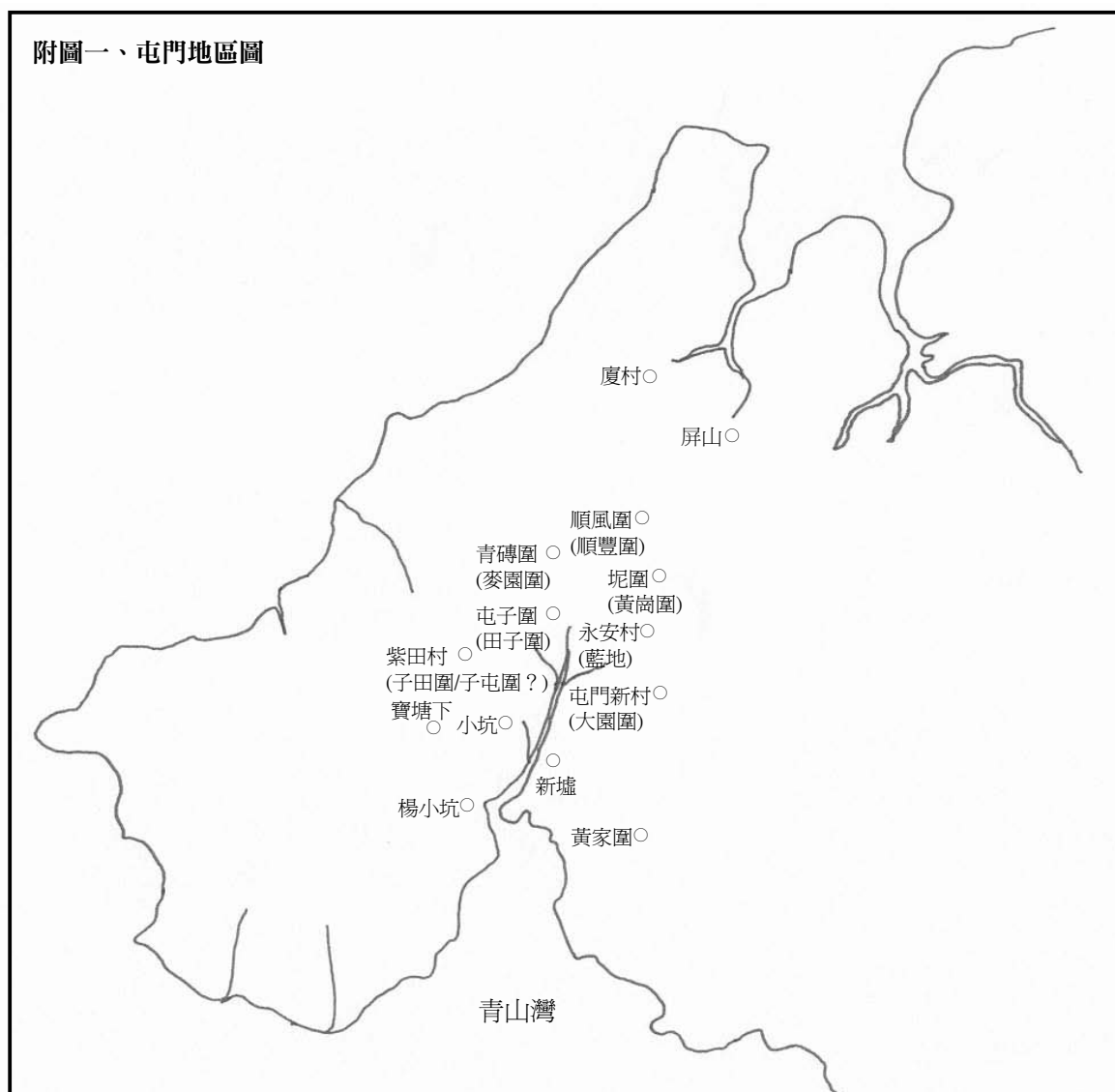
- ⁶ 根據劉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頁80，主張新墟以南的各條鄉村都屬於客家村，而楊小坑位於新墟以南，故筆者相信此村是客家村。
- ⁷ 雖然上述的調查並沒列出良田村、麒麟圍和虎地村的資料，但是這三條村落均被香港政府界定為「原居民村」，即在1898年英國政府租借新界之時已經建立的村落，其所享有的權益是與其他村落有很大的差別。筆者並不了解為何在上述的調查中欠缺這三條村落的資料，但既然它們被列為「原居民村」，筆者相信這些村落在英國租借新界前已經建村。根據劉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頁86-89，良田村屬客家村，村民以何姓為主，開村已有二百年。麒麟圍也是客家村，是一雜姓村。虎地村也是客家和雜姓村，陶氏族人認為該村有虎口形山崗正對屯子圍和青磚圍，不利其族風水。風水之說往往是地區歷史或族群關係的表徵，據此，筆者推論虎地村與陶氏的關係並不太和睦。
- ⁸ 但值得注意的是，位於陶氏聚居地以北的鍾屋村，是屯門北部立村甚久的本地單姓村，但鍾屋村並沒有參與此聯盟。
- ⁹ 忠義堂以五股組成，包括黃崗圍一股、麥園圍及田子圍(即屯子圍)一股、永安村及大園圍一股，子田圍/紫田村一股，寶塘村及小坑村一股。
- ¹⁰ 忠義堂的成員在二十世紀有了變化。《功德部》中載：「田子圍有蕭姓人士，於一九一八年間遷居，建立一條新慶村，步其後塵者，藍地村有李陳薛三姓人士遷居，建立一條桃園圍。」此段似乎說明陶姓村落田子圍及藍地村原為雜姓村，非陶姓的村民在二十世紀初遷出，另成立新慶村及桃園圍，而這兩條村仍是忠義堂的成員。但另一陶姓村落的黃崗圍(坭圍)則於1933年退出忠義堂。《功德部》沒有說明原委，只謂「滄海桑田，坭圍一股於百年前不參加建醮勝會，復於一九三三年，完全退出忠義堂。」

- ¹¹ 在陶姓族譜中記載了屯門陶族與錦田鄧族鬥富的故事：「農業最盛時期，陶族與錦田鄧族預備比身家，陶族屯谷公[按：陶族八世祖]以蔗糖五缸一棟，由屯門排至錦田，鄧族鄧連光，以白銀五元一同，由錦田排至屯門，此事係舊族相傳，成為佳話。」此故事可見製蔗糖對屯門陶族建立經濟力量的重要性。
- ¹² 有一點筆者仍未能理解的，就是署名的紳耆共有十四人，其中鄧姓四人，陶姓六人。在人數上固然陶姓佔優，但鄧姓的力量仍不可忽視。這些鄧姓是那些村落的？筆者現今仍找不到有關資料，但可能是紫田村居民，因紫田村參與此

聯盟。如果署名的先後次序反映其在屯門約內的勢力的話，問題會更複雜。但筆者暫時未能對此加以說明。可以補充的是，這些紳耆中，可以在陶姓族譜中找到名字的為陶作琮[十七世祖]。

- ¹³ 筆者推斷「六細種」、「不知春」和「麻包錦」是當地稻米的品種。

- ¹⁴ Hugh Baker 在有關上水的研究提到，一位村民的雞隻被盜，但他並沒有向村的巡丁要求賠償，因他知道得到賠償的機會極微。Hugh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p. 81.



附錄一（筆者註：合同中的標點為筆者所加）

立合同屯門鄉舉掌地方紳者 等。今有鄉內人 等，承領看掌約內地方。黃崗圍、麥園圍、屯子圍、子屯圍、寶塘下、小坑、永安村、新村、順豐圍、新圩、黃家圍、羊小坑等處。一切地方。言明一切。各圍村內外、家財、牛、豬、農具，以及田園、田禾、青苗、甘蔗、黍、粟、荳、麥、田寮、碓寮、架生、糞糞、菜蔬、瓜果、薯、芋一切物件。不論大小。日中白撞山吊牛隻，境內路口等事，均係歸承領人看掌之內。至於年中酌勞，總以在耕田租口，每石租出酌勞工谷四升五合，工米四合五勺，悉隨各人耕田多少出辦。至於冬耕薯、芋、粟、麥、青皮豆、地荳、甘蔗，收工，另外章程不入量谷之內。若各圍有貧富不耕田者，另外簽題。有題者，失家財什物，自應照依合同賠償；無簽題者，失去物件，不用賠償。其工谷在頭尾兩造交收。收谷之斗，原係明官斗交收，以米舖斗加壹五交收。至若田種番薯、粟、荳、麥，均以拾分收壹。芋仔每百行收五行。若甘蔗每畝壹日，擬收工糖三斤。至若家財什物被盜，巡丁追贓。贓大者，以半個月為限；小者，以十日為限。如過期，贓款不回，在失主合應在神前開列贓單指誓領贓回家，承掌巡丁自要照贓單賠償。倘田禾、薯、芋、粟、豆、麥被盜，擬照該處上下田塍所種之物，丈量過多少，照數賠償，不得東扯西拉。若家財、牛隻、什物被盜，賠墊不清，任由失主在圍內工谷扣除清楚，方能俾收。若圍內耕田人等，有租口瞞騙，查出罰銅錢五百文，歸巡丁。倘巡丁內有不守分犯規者，罰在承頭之人。若圍村人等犯規，照例責罰，大則送官究治，小則遊人。自光緒 年 月 日起，至光緒 年 月 日止。期滿之日，交回合同，任紳者另行公議酌奪，不得刁難執拗，據掌地方。此係當眾議明，大家允願，各書合同一紙，互執存照。

今將公議各般條款開列於后

- 一約中有偷盜田園中種植一切物件，被巡丁捉獲，除賠之外，另罰銅錢伍百文，歸巡丁。
- 一約內男女兒童出外掌牛放懶，致牛失脫，悞傷田園物件，擬罰錢三百文。半歸捉手，半歸巡丁。
- 一甘蔗到秋後可食之時，有斯文過往，拗一二株解渴者，不入罰例。若鄉中人偷食，罰錢三百文。若用鎌刀偷割，不拘多少，日夜罰銅錢三仟文。半歸捉手，半歸巡丁。
- 一約內央盜，如牆不破，門不開，不知何人偷去時日，不得賠償。若係明暗、疑似之間，仍要神前發誓，開列贓單，方許賠償，仍要經眾公議。
- 一約內耕田人，到兩造收割，或谷、或禾，以及地塘頭尾、犁、耙、鑿鉄、禾頭谷堆，俱要包掌。若有主人在此看掌，遺失，則照例賠償；若無人看掌，則賠五成。仍要發誓神前，經眾公議，方得賠償。如係巡丁私心偷竊，例應照數賠足，之外另如數加倍罰出，歸約中公項之用。
- 一約內田地不能耕種禾稻，如種黃豆，均擬十分收壹。至於地豆，總以每石收錢十伍文。若瓜、菜、果木、泉豆等件，多少不得收工。
- 一約內耕旱水田，前時耕水題有工谷，今改種田蔗、地豆、薯、芋等物件，則照所種之物收工，不得照舊尋收工谷，合為註明。
- 一約內人家賣豬，擬每千銅錢，收工錢貳拾文。賣豬者，以拾日為限，務要報明。如過期不報，作瞞騙例，查出罰銅錢壹千文。若人家遇有大小吉凶事件，自己宰豬，巡丁不得收錢。
- 一約內有〔牛——筆者〕隻被盜，在壹隻之數，巡丁去查，失主擬幫茶水錢叁百文。如多數隻，總以幫伍百文為止。惟家財什物各項，不得幫貼食用茶水。

一巡丁或有不法之徒，私心偷盜，不拘大小。物件大，而家財小。而田蔗、青苗，與雞鴨柴草等項物件，除賠償之外，擬罰銅錢叁千文，歸約中公項。如遇橫眼看見報知者，應賞花紅錢叁百文，亦要即時斥革〔革——筆者〕巡丁。

一約內遇有明火打劫，不得教巡丁賠償。若巡丁巡緝地方，遇有明火入境，亦務要踴躍向前捉獲賊匪。如賊人齊眾，對打不過，亦要擊鼓鳴眾，俾各圍壯丁好向前輔陣。遇有捉獲，歸眾解官究治。遇有被傷，歸約中調醫供食全愈。

一巡丁捉獲賊匪，解官；抑或外人偷盜甘蔗、田禾，打架，到官，約中合應酌量計辦，幫補十兩半觔與巡丁，以壯巡丁之勢。此宗銀兩，亦要在各圍均派。到其時，隨我約內人等公議其事之大小，然後相幫。巡丁自己亦要計辦，十兩半觔，搵要各壹半，方為平允。

一約內遇有不法之徒，或為賊線，或為偷盜，一經巡丁查出，大小自應照例責罰賠償，亦不得累及親屬。倘若恃強抗拒，巡丁合應經眾公議，投明親屬合力捕捉。或送官，或遊人。親屬亦不容縱狗庇。（狗、徇、從也）

一承領地方主頭，所用練目等人，不得私請外鄉之人同夥。如有外人同夥，擬罰外，即時逐出。

一圍村在巷晒幌衣物，及屋內無明無白失去衣物，與巡丁無干，不得賠償。

一擬糞糙有掌無賠。兩造田頭地尾犁耙鋤有掌無賠。（光緒廿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校察收糖，已經忠義堂投與鄧聯桂，擬明收至明年察完之日為止，若校察失物，亦歸忠義堂賠。牛隻歸新人投得者賠償。若丁酉年所種甘蔗，校察收糖新人收至年底卅晚止，一過後年初一，歸下盤人。特此批明。

一禾头每把，賠谷二分。

一兩造收谷，头造要六細種、不知春；尾造要新種麻包錦。要過風。

一田察、校察，無人看守，不得賠償。

鄧聯桂 鄧文望 鄧庭桂 鄧毓桂 陶臚楷

陶進賢 陶興彝 陶作琮 陶志昌 陶長支

關年升 徐志達 謝斗護 廖旭清

光緒 年 月 日立合同屯門約紳耆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收到捐助啟事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於1995年10月創刊，今年剛踏入第十個年頭。在推動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工作上，力雖綿薄，但總算有一點成績。多年來，本刊得以堅持出版，全賴各好友鼎力相助，義無反顧地承擔各種無償勞動。近年，由於版面及發行量日增，郵費與印刷費用的負擔亦日重。不少讀者得悉本刊面對的財政困難後，慷慨解囊，捐款資助本刊繼續出版。無論捐款多少，都是對本刊工作的認同與支持，本刊全人除感到無限振奮之餘，亦自我惕厲，必須不斷改進，莫負各捐款及支持者的一番美意。現將捐款人芳名刊載，以表本刊全人衷心謝忱。

捐款者芳名：卜永堅 王振忠 陳慎慶 徐泓 張兆和 黃永豪 潘淑華 馬木池 劉紫燕

（排名依收到捐款之先後，上述捐款只會用於《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之出版上。）